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宗聖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宗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宗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01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2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07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08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09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10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被告就
11 本件被害人全彩霞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如附件起訴書犯罪
12 事實欄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未達500萬元，且
13 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4 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是自無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情形，故
16 就此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17 (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18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19 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2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2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24 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28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為30萬元，顯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0 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
31 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

01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2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
03 告。

04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06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0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1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檢
12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264號卷〈下簡稱偵卷〉第107頁、本
13 院卷第44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報酬說要當天匯錢給
14 我，但我實際上沒有拿到（詳本院卷第44頁）等語，是認被
15 告本案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
16 刑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得適用該減刑規
17 定，又此部分因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論處後改為量刑審酌事
18 由，詳後述）。

19 (四)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20 洗錢防制法，被告均得援引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作為其之
21 量刑審酌事由，是自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
22 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
23 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
26 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8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9 (二)又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邱愷翔」（下簡稱「邱愷
30 翔」）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融貫投資股份
31 有限公司外務人員吳子賢」之識別證及「現儲憑證收據」之

01 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特種
02 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上開
04 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05 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處斷。被告與「邱愷翔」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就上開犯行，
08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08年
20 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本案所犯
21 洗錢罪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且被告本案並
22 無犯罪所得，業如上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
24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酌前開裁定意旨，此部分自應於量刑
26 時合併評價，附此敘明。

27 (四)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
28 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是被告本案既已
29 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且自陳無犯罪所得，無繳回犯罪所得
30 問題，業如前述，經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31 規定相符，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02 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
03 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
04 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
05 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
06 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7 時均坦承其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8 之減刑規定，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1 四、沒收：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報
15 酬說要當天匯錢給我，但我實際上沒有拿到（詳本院卷第44
16 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
17 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
18 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6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向被害人全彩霞收取之款項為30萬
27 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以轉
28 交予「邱愷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
29 該款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
30 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
31 成員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01 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及
05 「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吳子賢」識別證雖均未扣
06 案，然無證據認前開物品皆已滅失，且前開物品乃被告本案
07 持以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仍應予宣
08 告沒收；又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及署
09 押，已因上開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
10 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末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
11 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融貫投資」、「吳子賢」
12 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
13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
14 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邱愷翔」及所
15 屬詐欺集團等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
16 該些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數量
一	112年9月7日現儲憑證收據 1紙（偵卷第43頁反面上方 照片）	收訖章欄	偽造之「融貫投 資」印文1枚
		外務經理欄	偽造之「吳子賢」 印文及署押各1枚
二	「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人員吳子賢」識別證1 張（偵卷第20264號卷第43 頁上方照片）	無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264號

05 被 告 王宗聖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07 （另案法務部○○○○○○○○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宗聖於民國112年8、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3 「邱愷翔」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
14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從事俗稱「面交車手」之工
15 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轉交上游，約定以取款金
16 額之2%作為其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
18 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19 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詐術詐騙全彩霞，致全彩
20 霞陷於錯誤，同意付款投資，而王宗聖則依「邱愷翔」之指
21 示，先於112年9月6日某時許，在某高鐵站向某詐欺集團成

01 員拿取偽造之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吳子
02 賢」之識別證、偽造並已蓋有「吳子賢」、「融貫投資」印
03 章及「吳子賢」簽名之現儲憑證收據，再於112年9月7日15
04 時2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之林口長庚紀念醫
05 院10J眼科電生理室，攜帶上開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而
06 向全彩霞行使之，佯稱為「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
07 員「吳子賢」之名義，向全彩霞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8 現金後，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9 騙所得之去向。嗣全彩霞發現遭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10 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宗聖於偵查中坦承在卷，復經證
14 人即被害人全彩霞於警詢中之指訴綦詳，並有新竹縣政府警
15 察局竹北分局偵查佐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16 大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iMessage訊息翻拍照
17 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現場照片、工作證及現儲憑證
18 收據之翻拍照片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19 其犯嫌洵堪認定。

20 二、論罪：

21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全文，並於113年7月
22 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24 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5 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
26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
29 前揭洗錢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於修正後已降低，則上揭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31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1 定。

02 (二) 復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03 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04 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
05 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06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07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
09 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
10 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
11 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本案被告所持「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3 (姓名：吳子賢、部門：外務部、職位：外派專員)、
14 「融貫現儲憑證收據」，既係由被告所屬集團成員偽造，
15 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
16 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7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8 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與其餘詐
21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2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3 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
2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
26 據等文書，因均未扣案，爰不另行聲請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張家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3 書 記 官 謝 詔 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